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 回购价格调整:因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5.33元/股调整为4.6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5.06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61.97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后,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利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原因:为(1)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61.9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81.75万股,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629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3,216.05万股;其中(1)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违法违规,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6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共计129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545.92万股;其中(1)1名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20%;128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三)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确定;(2)激励对象因退休或调岗等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3)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前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确定。同时,激励对象还应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分为两次授予:首次授予于2023年5月4日,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于2024年1月26日,授予价格为5.06元/股。因此,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8.10元/股。经计算,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

《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自授予以来,公司共派发4次股息,累计每股派发股息0.71202元/股(见下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P1=5.33-0.71=4.6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P2=5.06-0.71=4.3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激励对象不同情形, 合计人数, 首次授予, 回购价格, 人数, 回购价格, 人数, 回购价格.

注: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激励对象向公司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2,000万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回购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529.3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交所流通,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拟向不超过6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总计不超过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9,940万股,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1,760万股,计划有效期自最长不超过72个月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日期 解锁授予日期
1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2 完成登记日 2023年6月5日 2024年2月21日
3 授予价格(元/股) 5.33元/股 5.06元/股
4 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5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760万股 0万股
6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658 13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日期 解锁授予日期
1 首次授予日期 2023年7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 3,120.18万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注销数量及原因 1,773.10万股
4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注销数量及原因 1,773.10万股,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29日完成回购150.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2025年11月28日完成回购396.72万股;47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注:公司股份总数中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共计47,840,546股,其中因实施2025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47,690,546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15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已于2024年2月21日,限售期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或全部复核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0.5%;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8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数量与其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等级为C级,单位业绩考核为80%,本期可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授予考核。

该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119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考核结果为A级,本期可解除限售100%解锁。
● 9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单位业绩考核为80%,本期可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授予考核。

该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119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考核结果为A级,本期可解除限售100%解锁。
● 9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单位业绩考核为80%,本期可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授予考核。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6起,其中5起案件已结案,9起案件在审理阶段;2起案件在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17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20,000.00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15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82,514,651.75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82,534,651.7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均以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主体,案件共计16起,合计金额82,534,651.75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上述案件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6,439,284.00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文彪 常企劳仲字(2026)第23号 劳动合同纠纷 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000.00 诉讼立案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20,000.00

(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浙江英联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隆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浙仲字第11457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742,302.35 审理阶段
2 湖州科利电子有限公司 隆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138号 买卖合同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38,360.00 调解结案
3 隆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1124民初8083号 合同纠纷 金坛区人民法院 9,884,442.20 审理阶段
4 苏州亚布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隆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403号 买卖合同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200.00 调解结案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全资子公司郴电电力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1,638.75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公司”)与磁县漳南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南洗煤公司”)、郴电国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判决,主要内容为华兴能源公司支付给华兴能源公司货款1,638.75万元并支付利息,郴电国际公司对漳南洗煤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郴电国际公司应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郴电国际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条件尚未具备,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郴电国际公司股东国际为被执行人的理由不能成立。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1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5-003)。

华兴能源公司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427执异2号执行裁定,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华兴能源公司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驳回了华兴能源公司的复议申请。华兴能源公司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4执异189号执行裁定书,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04执异189号执行裁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应予撤销,发回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52、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电国际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0427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过程中,南京瀚博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已经受让华兴能源公司对郴电国际公司的债权为由,申请变更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人。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52、06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冀0427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定期限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亦有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